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賈克吉(SRIHNGOK JHAKKRIT)

被 告 塔那瓦(YAPAKDEE THANAWAT)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72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易字第12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賈克吉(SRIHNGOK JHAKKRIT)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塔那瓦(YAPAKDEE THANAWAT)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賈克吉(SRIHNGOK JHAKKRIT)、塔那瓦(YAPAKDEE THANAWAT)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1 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
03 之物之犯行，顯見其等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
04 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兼衡被告2人
05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
06 其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告訴人蔡建汶，有證物領據(見警卷
07 第29頁)在卷可參，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8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被告2人所竊得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
11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6 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柔吟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SRIHNGOK JHAKKRIT

(泰國籍；中文名：賈克吉)

男 25歲 (民國89年【西元2000年】

9月1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00號、臺南市○○區○

○○路000號 (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

司)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YAPAKDEE THANAWAT

(泰國籍；中文名：塔那瓦)

男 32歲 (民國82年【西元1993年】

11月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00號、臺南市○○區○

○○路000號 (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

司)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RIHNGOK JHAKKRIT (泰國籍；中文名：賈克吉)、YAPAKDEE THANAWAT (泰國籍；中文名：塔那瓦) 於民國114年6月29日晚間10時4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賈克吉徒手打開蔡建汶所管領娃娃機台之洞口蓋子，由塔那瓦徒手自前開機台內拿取攜帶式除塵吸塵器1台 (價值新臺幣500元)，2人以此方式竊取前開物品得手後，旋即

01 離開現場。

02 二、案經蔡建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賈克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雖經被
05 告塔那瓦於偵訊中矢口否認，惟被告2人上開所為，為告訴
06 人蔡建汶於警詢中之指訴歷歷，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07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物領據
08 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0張附卷可證，是被告2人
09 之犯嫌均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1 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
12 人所竊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桑 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劉 憶 玫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